

上海市宝山区民政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上海市宝山区民政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上海市宝山区民政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资产负债情况表

第三部分 上海市宝山区民政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上海市宝山区民政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研究起草本区有关民政工作的制度草案，拟订本区民政发展规划和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本区社会救助工作的组织和实施。拟订社会救助实施办法，实施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指导市民综合帮扶；负责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负责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回沪定居、落实政策人员帮困补助。

（三）负责本区灾害救助应急体系建设和灾情上报，负责救灾捐赠接收、管理及监督检查。

（四）负责本区居民经济状况核对工作。拟订居民经济状况核对实施办法，管理并指导街道、镇开展居民经济状况核对工作。

（五）负责本区优待抚恤工作和退役士兵、军队离退休干部、无军籍退休（职）职工接收安置工作及复员干部接收工作。拟订优待抚恤实施办法，负责烈士的审核报批和褒扬，负责伤残人员残疾等级评定、调整等审核报批事项，负责优抚对象定期抚恤、伤残抚恤、医疗补助、差额补助、困难补助等审批发放工作；拟订接收安置工作计划及方案，落实军休人员政治、生活待遇，指导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工作。承担宝山区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六）负责基层政权、社区建设，指导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指导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建设；拟订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办法，指导基

层群众自治建设及居（村）委会选举；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区服务政策，指导社区志愿服务；监督评估社区公益服务项目；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职业社会工作者及专业组织指导管理。

（七）负责本区社会福利工作。拟订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负责无业精神病患者、弃婴儿救助和成年孤儿回归社会安置；负责社会福利机构的审批，指导各类社会福利设施建设和服务管理，推进居家养老服务工作；负责本区社会福利企业的设立、变更、注销的初审报批，指导、监督社会福利企业对残疾人职工权益的保障。

（八）负责本区慈善事业的促进工作和福利彩票管理工作。指导慈善募捐活动，引导、扶持和规范慈善组织发展；指导和促进志愿者组织及志愿者服务；加强福利彩票销售管理及公益金资助项目审批、监督和评估。

（九）负责本区老龄工作。拟订老龄事业发展的规划，指导社区老龄工作，落实老年人相关政策法规，指导、协调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

（十）负责行政区划工作；负责街道、镇设立、撤销、调整、更名及政府驻址迁移审核报批；指导居（村）委会新建、更名、合并、撤销审核报批。

（十一）负责本区婚姻登记和收养登记管理工作。负责本区婚姻介绍机构的管理，倡导婚姻习俗改革。

（十二）负责本区殡葬管理工作。负责殡葬服务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推进殡葬改革。

（十三）负责本区社会组织的筹备审批，社会组织的成立、变更

和注销登记审批；负责社会组织的年度检查和各类专项检查。负责对社会组织活动的监督管理。开展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工资基金核定、年金报备工作，组织指导社会组织培训工作，协助开展社会组织中党组织的建设，指导开展群众活动团队备案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依法对非法社会组织实施查处和取缔。

（十四）负责本区民政行政执法工作。承担行政监督检查、行政处罚工作，负责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十五）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上海市宝山区民政局部门决算包括：上海市宝山区民政局本级决算、下属行政事业单位决算。

纳入上海市宝山区民政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备注
1	上海市宝山区民政局（本级）	
2	上海市宝山区救助管理站	
3	宝山区殡葬管理所	
4	上海市宝山区民政福利企业管理所	
5	上海市宝山区婚姻登记管理所	
6	上海市宝山区社会福利院	
7	上海市宝山区社区服务中心	
8	（原）宝山烈士陵园	

9	(原) 上海市宝山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一休养所	
10	(原) 上海市宝山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二休养所	
11	(原) 上海市宝山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三休养所	

第二部分 上海市宝山区民政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18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62,740.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801.62	二、外交支出	
二、上级补助收入		三、国防支出	
三、事业收入	115.82	四、公共安全支出	
四、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六、其他收入	205.96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452.58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54.79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01.5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1,719.39
本年收入合计	63,062.16	本年支出合计	62,728.3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3,002.21	年末结转和结余	3,336.02
总计	66,064.37	总计	66,064.37

2018年度收入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63,062.16	62,740.38		115.82			205.9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730.33	60,408.55		115.82			205.96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3,863.15	3,863.15					
208	02	01	行政运行	857.55	857.55					
208	02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9.54	149.54					
208	02	04	拥军优属	725.86	725.86					
208	02	05	老龄事务	58.24	58.24					
208	02	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326.60	326.60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745.36	1,745.36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58.64	658.64					
208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9.07	39.07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7.50	27.5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9.96	369.96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2.11	222.11					
208	08		抚恤	5,763.00	5,763.00					
208	08	01	死亡抚恤	898.73	898.73					
208	08	02	伤残抚恤	691.06	691.06					
208	08	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91.64	91.64					
208	08	04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333.64	333.64					
208	08	05	义务兵优待	3,412.08	3,412.08					
208	08	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102.16	102.16					
208	08	99	其他优抚支出	233.69	233.69					
208	09		退役安置	11,747.05	11,541.09					205.96
208	09	01	退役士兵安置	3,154.70	3,154.70					
208	09	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7,780.14	7,649.68					130.46
208	09	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647.04	571.54					75.50
208	09	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65.17	165.17					

208	10		社会福利	37,237.67	37,121.85		115.82			
208	10	02	老年福利	36,228.82	36,228.82					
208	10	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858.85	743.03		115.82			
208	10	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50.00	150.00					
208	11		残疾人事业	883.00	883.00					
208	11	05	残疾人就业和扶贫	883.00	883.00					
208	20		临时救助	566.89	566.89					
208	20	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566.89	566.89					
208	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60	0.60					
208	22	01	移民补助	0.60	0.60					
208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3	10.33					
208	99	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3	10.33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54.79	254.79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4.16	174.16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4.05	34.05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40.11	140.11					
210	14		优抚对象医疗	80.63	80.63					

210	14	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80.63	80.6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6.02	276.02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76.02	276.0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68.79	168.79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07.23	107.23					
229			其他支出	1,801.02	1,801.02					
229	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801.02	1,801.02					
229	60	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801.02	1,801.02					

2018年度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62,728.35	5,016.71	57,711.6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452.58	4,566.53	55,886.05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4,000.48	2,081.06	1,919.42			
208	02	01	行政运行	857.55	857.55				
208	02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8.84		178.84			
208	02	04	拥军优属	611.00		611.00			
208	02	05	老龄事务	58.24		58.24			
208	02	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489.14		489.14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805.71	1,223.51	582.2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58.64	651.56	7.08			
208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9.07	36.67	2.4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7.50	22.82	4.68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9.96	369.96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2.11	222.11				
208	08		抚恤	6,150.96	181.31	5,969.65			
208	08	01	死亡抚恤	898.73		898.73			
208	08	02	伤残抚恤	1,078.15		1,078.15			
208	08	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91.64		91.64			
208	08	04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334.51	181.31	153.20			
208	08	05	义务兵优待	3,412.08		3,412.08			
208	08	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102.16		102.16			
208	08	99	其他优抚支出	233.69		233.69			
208	09		退役安置	11,671.25	523.34	11,147.91			
208	09	01	退役士兵安置	3,154.70		3,154.70			
208	09	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7,746.24		7,746.24			
208	09	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605.14	523.34	81.80			
208	09	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65.17		165.17			

208	10		社会福利	36,506.51	729.60	35,776.91			
208	10	02	老年福利	35,540.97		35,540.97			
208	10	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815.54	729.60	85.94			
208	10	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50.00		150.00			
208	11		残疾人事业	845.81		845.81			
208	11	05	残疾人就业和扶贫	845.81		845.81			
208	20		临时救助	608.00	399.66	208.34			
208	20	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608.00	399.66	208.34			
208	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60		0.60			
208	22	01	移民补助	0.60		0.60			
208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3		10.33			
208	99	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3		10.33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54.79	174.16	80.63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4.16	174.16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4.05	34.05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40.11	140.11				
210	14		优抚对象医疗	80.63		80.63			

210	14	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80.63		80.6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1.59	276.02	25.57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01.59	276.02	25.57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68.79	168.79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32.80	107.23	25.57			
229			其他支出	1,719.39		1,719.39			
229	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719.39		1,719.39			
229	60	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719.39		1,719.39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0,938.7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801.62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213.64	60,213.04	0.60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54.79	254.79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01.59	301.5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1,719.39		1,719.39
本年收入合计	62,740.38	本年支出合计	62,489.41	60,769.42	1,719.9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25.3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676.36	1,530.24	1,146.1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360.9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064.49				
总计	65,165.77	总计	65,165.77	62,299.66	2,866.11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213.04	4,481.37	55,731.67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4,000.48	2,081.06	1,919.42
208	02	01	行政运行	857.55	857.55	
208	02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8.84		178.84
208	02	04	拥军优属	611.00		611.00
208	02	05	老龄事务	58.24		58.24
208	02	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489.14		489.14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805.71	1,223.51	582.2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58.64	651.56	7.08
208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9.07	36.67	2.4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7.50	22.82	4.68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9.96	369.96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2.11	222.11	
208	08		抚恤	6,150.96	181.31	5,969.65
208	08	01	死亡抚恤	898.73		898.73
208	08	02	伤残抚恤	1,078.15		1,078.15
208	08	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91.64		91.64
208	08	04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334.51	181.31	153.20
208	08	05	义务兵优待	3,412.08		3,412.08
208	08	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102.16		102.16
208	08	99	其他优抚支出	233.69		233.69
208	09		退役安置	11,517.47	523.34	10,994.13
208	09	01	退役士兵安置	3,154.70		3,154.70
208	09	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7,624.00		7,624.00
208	09	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573.60	523.34	50.26

208	09	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65.17		165.17
208	10		社会福利	36,421.35	644.44	35,776.91
208	10	02	老年福利	35,540.97		35,540.97
208	10	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730.38	644.44	85.94
208	10	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50.00		150.00
208	11		残疾人事业	845.81		845.81
208	11	05	残疾人就业和扶贫	845.81		845.81
208	20		临时救助	608.00	399.66	208.34
208	20	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608.00	399.66	208.34
208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3		10.33
208	99	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3		10.33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54.79	174.16	80.63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4.16	174.16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4.05	34.05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40.11	140.11	
210	14		优抚对象医疗	80.63		80.63
210	14	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80.63		80.6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1.59	276.02	25.57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01.59	276.02	25.57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68.79	168.79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32.80	107.23	25.57
合计				60,769.42	4,931.55	55,837.87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科目名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985.42	3,985.42	
301	01	基本工资	511.59	511.59	
301	02	津贴补贴	642.72	642.72	
301	03	奖金	148.10	148.10	
301	06	伙食补助费			
301	07	绩效工资	1,174.84	1,174.84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69.96	369.96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222.11	222.11	
301	10	职业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4.16	174.16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7.43	37.43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68.79	168.79	
301	14	医疗费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35.72	535.7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20.63		820.63
302	01	办公费	71.14		71.14
302	02	印刷费	2.76		2.76
302	03	咨询费	2.25		2.25
302	04	手续费	0.10		0.10
302	05	水费	7.24		7.24
302	06	电费	50.65		50.65
302	07	邮电费	21.45		21.45
302	08	取暖费			
302	09	物业管理费	157.76		157.76
302	11	差旅费	16.14		16.14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	13	维修（护）费	35.12		35.12
302	14	租赁费			
302	15	会议费	1.16		1.16
302	16	培训费	3.04		3.04
302	17	公务接待费	1.47		1.47
302	18	专用材料费			
302	24	被装购置费			
302	25	专用燃料费			
302	26	劳务费	17.36		17.36
302	27	委托业务费			
302	28	工会经费	21.59		21.59
302	29	福利费	67.73		67.73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60		8.6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73.59		73.59
302	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61.48		261.4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5.50	125.50	

303	01	离休费	19.30	19.30	
303	02	退休费	38.37	38.37	
303	03	退职（役）费			
303	04	抚恤金	64.16	64.16	
303	05	生活补助			
303	07	医疗费补助			
303	08	助学金			
303	09	奖励金			
303	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	99	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67	3.67	
310		资本性支出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	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	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	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	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	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合计			4,931.55	4,110.92	820.63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机关运行 经费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167.57
19.35	10.80	0	0	10.80	8.60	0	0	10.80	8.60	8.55	2.20	

2018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0		0.60
208	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60		0.60
208	22	01	移民补助	0.60		0.60
229			其他支出	1,719.39		1,719.39
229	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719.39		1,719.39
229	60	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719.39		1,719.39
合计				1,719.99		1,719.99

2018 年度资产负债情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

	数量		价值	
	年初数	年末数	年初数	年末数
一、资产合计	——	——	20,142.00	24,399.06
（一）流动资产	——	——	17,327.13	19,891.13
（二）固定资产	——	——	2,814.87	4,507.93
其中：1. 房屋（平方米）	21,719.04	26,719.04	1,320.55	2,858.62
2. 通用设备（台/套/辆）	4.00	4.00	63.56	63.56
（1）车辆	4.00	4.00	63.56	63.56
一般公务用车				
执法执勤用车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其他用车	4.00	4.00	63.56	63.56
（2）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不含车辆）				
3. 专用设备（台/套）				
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4. 其他固定资产	——	——	1,430.76	1,585.75
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	——	——		
（三）长期投资	——	——		
（四）在建工程	——	——		
（五）无形资产	——	——		
减：累计摊销	——	——		
（六）其他资产	——	——		
二、负债合计	——	——	13,276.28	15,465.41
三、净资产合计	——	——	6,865.72	8,933.65

第三部分 上海市宝山区民政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上海市宝山区民政局 2018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上海市宝山区民政局 2018 年度收入总计为 66,064.37 万元、支出总计为 66,064.37 万元。与 2017 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 2,684.30 万元。主要原因：新增 2018 年村居换届选举工作经费、老年综合津贴增加和各类抚恤、退役安置对象人数变动及标准调整等综合影响。

二、关于上海市宝山区民政局 2018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63,062.1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2,740.38 万元，占 99.50%；事业收入 115.82 万元，占 0.18%；其他收入 205.96 万元，占 0.32%。

三、关于上海市宝山区民政局 2018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62,728.3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016.71 万元，占 8.00%；项目支出 57,711.64 万元，占 92.00%。

四、关于上海市宝山区民政局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上海市宝山区民政局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 65,165.77 万元。与 2017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651.08 万元，增长 4.24%。主要原因：新增 2018 年村居换届选举工作经费、老年综合津贴增加和各类抚恤、退役安置对象人数变动及标准调整等综合影响。

五、关于上海市宝山区民政局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上海市宝山区民政局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0,769.4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6.88%。与 2017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062.02 万元，增长 7.16%。主要原因：新增 2018 年村居换届选举工作经费、老年综合津贴增加和各类抚恤、退役安置对象人数变动及标准调整等综合影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上海市宝山区民政局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0,769.4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213.04 万元，占 99.0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54.79 万元，占 0.42%；住房保障支出 301.59 万元，占 0.5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上海市宝山区民政局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55,602.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60,769.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2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由于政策调整，部分项目经费未在年初预算中安排，纳入部门调整预算。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民政管理事务行政运行。主要用于：局行政机关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年初预算为 681.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857.5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行政机关人员变动及社保缴费基数调整等因素综合影响。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民政管理事务一般行政管理事务。主要用

于：办公设备购置及一般行政管理专项经费等。年初预算为 86.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8.8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新增社会组织登记网上政府服务平台配套硬件设备购置项目及“一站式”医疗救助系统和养老服务信息管理系统使用了上年结转资金。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民政管理事务拥军优属。主要用于：拥军优属工作专项经费。年初预算为 10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11.0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根据年度工作安排，八一双拥系列活动、双拥模范考评等项目纳入年度部门调整预算。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民政管理事务老龄事务。主要用于：老龄工作专项经费。年初预算为 7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8.24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压缩老龄工作经费。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民政管理事务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主要用于：2018 年居村委会换届选举、社区干部培训基地、宝山区社区事务受理中心信息系统优化升级等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专项经费。年初预算为 24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89.1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新增社区综合管理信息系统项目，宝山区社区事务受理中心信息系统优化升级项目使用上年结转资金等。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民政管理事务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主要用于：局属事业单位人员经费、公用经费以及社会救助工作、优抚安置工作、社会组织管理工作、殡葬管理工作、婚姻登记管理工作、经济状况核对工作、福利企业残疾和困难职工帮困工作等其他民政管理事务专项经费。年初预算为 1,848.5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05.71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局属事业单位人员变动。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主要用于：局行政机关离休人员的离休补贴、离退休人员福利费及退休人员体检费。年初预算 40.7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07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局行政机关退休人员参加体检的人数减少。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事业单位离退休。主要用于：局属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的福利费及体检费。年初预算 28.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50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局属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参加体检人数及福利费按实际发生列支。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年初预算 377.9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9.96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变动及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调整。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年初预算 121.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2.11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机关职业年金实帐积累、人员变动及职业年金缴费基数调整。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抚恤死亡抚恤。主要用于：优抚对象一次性抚恤金、定期抚恤金、烈属定期抚恤金等专项经费。年初预算 578.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98.73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市拨中央经费纳入年度部门调整预算。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抚恤伤残抚恤。主要用于：优抚对象伤残抚恤金、伤残护理费等专项经费。年初预算 986.00 万元，支出决算

为 1,078.1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优抚对象人数变动、各类抚恤标准调整及市拨中央经费纳入年度部门调整预算。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抚恤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主要用于：在乡复员军人差额补助、参战参试退役人员生活补助等专项经费。年初预算 89.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1.6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市拨中央经费纳入年度部门调整预算。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抚恤优抚事业单位支出。主要用于：区烈士陵园人员经费、公用经费以及上海解放纪念馆日常维护等专项经费。年初预算 349.9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4.51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区烈士陵园人员变动。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抚恤义务兵优待。主要用于：城镇、农村以及非上海生源义务兵优待金等专项经费。年初预算 1,826.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12.0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市级资金纳入年度部门调整预算。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抚恤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主要用于：60 周岁及以上、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的老年生活补助。年初预算 82.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2.16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市拨中央经费纳入年度部门调整预算。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抚恤其他优抚支出。主要用于：优抚对象节日补助、优抚对象帮困、“关爱功臣”活动、农村老退伍军人生活补助等其他优抚专项经费。年初预算 214.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3.69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优抚对象节日补助标准调整。

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退役安置退役士兵安置。主要用于：退

役士兵自谋职业、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在校入伍退役士兵生活补助等专项经费。年初预算 2,811.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54.7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接收安置的退役士兵人数增加。

1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退役安置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主要用于：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的离退休补贴和无军籍退职职工退休补贴等专项经费。年初预算 7,332.31 万元，支出决算 7,624.0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接收安置的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和无军籍退职职工人数变动及其生活待遇调整。

2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退役安置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主要用于：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人员经费、公用经费以及军休干部服务管理工作等专项经费。年初预算 558.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573.6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人员变动。

2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退役安置其他退役安置支出。主要用于：退役士兵参加学历教育学费补贴、退役士兵培训费等其他退役安置专项经费。年初预算 248.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5.17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享受退役士兵参加学历教育学费补贴人数变动。

2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社会福利老年福利。主要用于：老年综合津贴、养老机构日常运作补贴、养老机构意外责任险、高龄老人帮困、百岁老人关爱等老年人福利项目专项经费。年初预算 34,802.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540.9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老年综合津贴增加。

2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社会福利社会福利事业单位。主要用于：

区社会福利院人员经费、公用经费以及福利院国家供养人员生活费等福利院住院人员服务管理工作专项经费。年初预算 760.87 万元，支出决算为 730.38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区社会福利院人员变动。

2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社会福利其他社会福利支出。主要用于：综合帮扶项目专项经费。年初预算 15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0.00 万元。

2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残疾人事业残疾人就业和扶贫。主要用于：福利企业残疾人集中就业社会保险费补贴专项经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45.81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福利企业残疾人集中就业社会保险费补贴全部为市级专项资金，纳入年度部门调整预算。

2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主要用于：区救助管理站人员经费、公用经费以及流浪乞讨人员临时安置、生活救助、教育矫治、返乡救助等专项经费。年初预算 610.39 万元，支出决算为 608.00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区救助管理站绿化升级改造项目经费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2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主要用于：小乡干部生活补助专项经费。年初预算 15.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33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小乡干部生活补助发放对象人数减少。

2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行政单位医疗。主要用于：按规定缴纳局行政机关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经费。年初预算

35.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05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行政机关人员变动及缴费基数调整。

2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主要用于：按规定缴纳局属事业单位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经费。年初预算 144.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0.11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局属事业单位人员变动及缴费基数调整。

30、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优抚对象医疗优抚对象医疗补助。主要用于：优抚对象医疗补助专项经费。年初预算 12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0.63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优抚医疗补助对象人数减少。

31、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主要用于：按规定缴纳局行政机关及局属事业单位人员住房公积金。年初预算 174.0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8.79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局行政机关及局属事业单位人员变动以及缴费基数调整。

32、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购房补贴。主要用于：按规定发放的局行政机关在编在岗人员和军队离退休干部的购房补贴。年初预算 111.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2.8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军队离退休干部的购房补贴使用上年结转资金。

六、关于上海市宝山区民政局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上海市宝山区民政局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931.55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4,110.92 万元，公用经费 820.63 万元。基本支出中：

1、工资福利支出 3,985.42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业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及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商品和服务支出 820.63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5.50 万元，主要用于：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及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七、关于上海市宝山区民政局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上海市宝山区民政局 2018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9.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80 万元，完成预算的 55.8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决算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8.60 万元，完成预算的 79.6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2.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25.73%。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国务院“约法三章”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要求，压缩“三公”经费。

2018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7 年度减少 3.91 万元，降低 26.5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 1.60 万元，降低 15.69%；公务接

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2.31 万元，降低 51.2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精神，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同时减少公务用车运行费。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国务院“约法三章”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要求，压缩公务接待费。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8.60 万元，占 79.6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2.20 万元，占 20.37%。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8.60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8.60 万元。主要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2018 年，上海市宝山区民政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 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 2.20 万元。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2.20 万（含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会场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2018 年，上海市宝山区民政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国内公务接待

99 批次，633 人次，其中：接待外宾 0 批次，0 人次。

八、关于上海市宝山区民政局 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上海市宝山区民政局 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1,719.9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移民补助。主要用于：水库移民补助。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6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水库移民项目全部为市级资金，纳入部门调整预算。

2、其他支出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主要用于：老年基金会宝山分会资助项目、慈善基金会宝山分会资助项目、拥军优属基金会宝山分会资助项目、社区公益服务招投标项目、老年活动室创建补贴、新增养老床位补贴、新增长者照护之家建设补贴等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专项经费。年初预算为 1,85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19.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9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社区公益服务招投标项目市级资金纳入部门调整预算以及部分新增养老床位、老年活动室、助餐点等建设补贴项目使用上年结转资金等因素综合影响。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上海市宝山区民政局 2018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上海市宝山区民政局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67.57 万元，比 2017 年度减少 2.66 万元，降低 1.56%。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一般性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上海市宝山区民政局 2018 年度政府采购金额（以合同签订为准）为 493.59 万元，其中：货物采购金额 144.53 万元、工程采购金额 0 万元、服务采购金额 349.06 万元。

2018 年度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 万元，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482.05 万元。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政府采购项目中，由中小企业供应商中标或成交的，采购金额 0 万元；在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中，由小微企业供应商中标或成交的，采购金额 493.59 万元；在其他政府采购项目中，由中小企业供应商中标或成交的，采购金额 0 万元。

（三）车辆、房屋特殊占用情况

上海市宝山区民政局 2018 年度无车辆/房屋特殊占用情况说明。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上级部门和我区关于开展预算绩效管理相关文件要求，上海市宝山区民政局 2018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如下，2018 年度开展的绩效跟踪评价项目 2 个，涉及预算金额 45,610.40 万元；2018 年度开展的绩效评价项目 4 个，涉及预算金额 43,952.34 万元，平均得分 90.40 分（其中，绩效评级为“优”的项目 1 个；绩效评级为“良”的项目 3 个；绩效评级为“合格”的项目 0 个；绩效评级为“不合格”的项目 0 个）。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主要是：社会寄养人员的托管费及护理费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房租收入等。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本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

费反映单位参加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